

沙特阿拉伯

投资基础:

货币 – 沙特阿拉伯里亚尔 (SAR)

外汇管制 – 无

会计原则 / 财务报表 – 沙特阿拉伯注册会计师协会 (SOCPA) 标准。SOCPA 标准中未涉及的问题依 IFRS 标准 (银行采用的标准) 执行。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及外国实体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按照沙特阿拉伯公司管理条例注册的公司或总机构设在沙特阿拉伯的公司即为沙特阿拉伯的居民公司。

征税原则 – 居民公司的课税基础为其在沙特阿拉伯产生的收入。对于通过常设机构 (PE) 在沙特阿拉伯开展活动的非居民公司, 其课税基础为该常设机构所得或与该机构相关的收入。

应纳税所得 – 非沙特国籍者按其其在某居民公司中的股份份额缴纳所得税; 沙特国籍者按其股份份额缴纳扎卡特。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公民视同沙特籍。

居民公司的课税基础为非沙特籍者在沙特阿拉伯所开展的任何活动中所取得的应纳税所得份额减去可扣税支出。对于通过常设机构在沙特阿拉伯开展活动的非居民公司, 其课税基础为该常设机构从活动中所获得的收入减去可扣税支出。

股息的征税 – 股利视同所得征税。

资本利得 – 出售居民公司的股份需缴纳 20% 的资本收益税。在沙特证券交易所出售股份所得的资本收益可免税, 前提是这些股份在 2004 年之后购得。

亏损 – 税务亏损可无限期结转, 前提是每个纳税年度减免的金额最高不超过纳税申报单上年收益的 25%。所有权或 50% 及以上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不可结转损失, 但所有权变更后

产生的符合损失结转标准的损失除外。

税率 – 对于非沙特籍者在居民公司中的股份份额以及非居民公司通过常设机构在沙特阿拉伯获得的收入, 税率为 20%。天然气开采业的纳税人, 税率为 30%。石油和碳氢化合物生产行业的纳税人, 税率为 85%。

沙特籍股东按其扎卡特计税基数缴纳 2.5% 的扎卡特。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性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无

参与免税制度 – 无

控股公司制度 – 居民子公司转至其沙特居民控股公司的利润无需纳税, 前提是:

- 控股至少 10%;
- 投资持有期不少于一年;
- 子公司的所得在沙特阿拉伯负有缴纳税义务。

亦有适用于全部负有扎卡特义务的集团的有限规定。

税收优惠 – 沙特政府对以下六个不发达省份的投资给予十年期的税收优惠: 海尔省 (Hail)、吉赞省 (Jizan)、艾卜哈省 (Abha)、北界 (Northern Border)、奈季兰省 (Najran) 和奥尔朱夫省 (Al-Jouf)。投资者就其发生在沙特籍员工身上的成本可以在计算相关的年度应缴税款享有一定税收抵免。

预提税:

股息 – 向非居民者支付的股利需征收 5% 的预提税, 按照税收协定降低税率的情况除外。

利息 – 向非居民者支付的利息需征收 5% 的预提税, 按照税收协定降低税率的情况除外。

特许权使用费 – 向非居民者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需征收 15% 的预提税, 按照税收协定降低税率的情况除外。

技术服务费 – 向非居民者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需征收 5% (关联方为 15%) 的预提税, 按照税收协定降低税率的情况除外。

分支机构所得汇出税 – 汇出境外的利润额需缴纳 5% 的税。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不动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向社会保险总局 (GOSI) 上缴其沙特籍员工 9% 的薪金, 员工也需缴纳 9%。雇主还需为沙特籍和非沙特籍员工支付相当于薪金 2% 的意外保险。

印花税 – 无

财产转让税 – 无

其他 – 无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尽管目前尚无正式的转让定价规定, 但若关联实体给出的商品或服务价值超过了独立实体使用的价格, 税务当局有权进行调整, 以确保该价值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资本弱化 – 利息支出的抵扣受限于实际开支和利息收益中的较低者, 另加上利息收益和利息支出产生之前应纳税收入的 50%。此外, 按照公司管理条例, 当某公司的累计损失超过其股本的 50% 时, 必须召开股东大会来决定是否继续经营, 大会决议须在官方报纸上予以公布。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税法中有关于反避税的一般规定。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纳税年度即国家的财政年度。纳税人的纳税年度自其获得工商

注册或商业执照之日算起，有其他文件证明另一日期的情况除外。

在以下情况下，纳税人可采用其他纳税年度：

- 在所得税管理条例生效前，董事会通过了另一纳税年度；
- 纳税人采用的是公历财年；
- 纳税人是某公司集团或某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成员，该集团或分支机构采用其他财政年度。

合并纳税—只有报送扎卡特时可使用统一申报单，且只有全资子公司可以报送。所得税不可报送统一申报单。

申报要求—公司必须在财年结束后的 120 天内向税务当局报送纳税申报单，合伙公司的报送期限为财年结束后的 60 天内。应纳税收入在费用扣除前超过 100 万里亚尔的纳税人必须由一持证注册会计师证明其申报单的准确性。此外，纳税人还需在年末后六个月内向商务部提交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罚金—未能报送纳税申报单需缴纳罚金，罚金数额取收入的 1%（最高 20000 里亚尔）和未清算税款的 5% 至 25%（取决于拖延时间的长短）之间的较高者。此外，税务清算每延迟 30 天，需缴纳未清算税款 1% 的罚金。

裁定—无

个人税：

征税原则—沙特阿拉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雇佣税），但在沙特阿拉伯开展业务或通过设在沙特阿拉伯的常设机构获取收入的非居民者须按上述规定纳税。

居民纳税人—在沙特阿拉伯具有长期居所且于纳税年度内在国内居住时间相加不少于 30 天，或纳税年度内在沙特阿拉伯居住时间不少于 183 天的个人，可视为该纳税年度内的沙特阿拉伯居民。

申报主体—只有开展业务或拥有职业的个体才须申报。

应纳税所得—无。开展业务或拥有职业的个体除外，他们和公司适用相同的规定。

资本利得—居民公司出售股份需缴纳 20% 的资本收益税。在沙特证券交易所出售股份所得的资本收益可免税，前提是这些股份在 2004 年之后购得。

扣除与减免—无。开展业务或拥有职业的个体除外。

税率—开展业务或拥有职业的个体与公司纳税税率相同，即 20%。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无

印花税—无

资本取得税—无

不动产税—无

遗产税—无

净资产税—对沙特人注册的公司征收扎卡特。

社会保障税—沙特员工需向 GOSI 缴纳其薪金的 9%；雇主也需缴纳 9%。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无

申报与纳税—无

罚金—无

增值税：

应纳税交易—有人猜测沙特阿拉伯今后会引入增值税，但目前尚未得到确认。

利率—无

登记—无

申报与纳税—无

税法体系：

所得税管理条例（伊斯兰历正月 1425 H—2004 年 3 月）

税收协定：

沙特阿拉伯已签署 33 项税收协定。协定优惠待遇可通过退款或税源减免的方式获得。但不同方式对文件材料的要求不同。

税务当局：

宗教税和所得税总局（DZIT）

国际组织：

海湾合作委员会（GCC），世贸组织（WTO）

德勤联系方式

Nauman Ahamed

电话：+966 (0) 3 887 3937

电邮：naahmed@deloitte.com